

编号：NY2026-036

# 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02包

- 高标准农田立项项目设计检查、管护评估与突出问题整治

## 合 同 书

委托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 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02包

-高标准农田立项项目设计检查、管护评估与突出问题整治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海

委托代理人：张正伟

联系方式：55525246

乙方（受托方）：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5层1单元601A

法定代表人：张亚平

项目联系人：史德宝

联系方式：13552139143

##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 1.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中介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6年5月15日在北京市签订。

## 第四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田监测与管理项目02包-高标准农田立项项目设计检查、管护评估与突出问题整治

## 第五条 工作依据及质量标准

工作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5]3

号)、《北京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北京市高标准农田管护办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立项项目设计检查、管护评估与突出问题整治等服务内容应科学、严谨,检查报告、相关工作报告等服务成果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要求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2026年高标准农田立项项目设计的20%全面检查,其他项目设计内容开展内业全面分析、部分地块现场实地踏勘。形成检查报告,并附相关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设计文件,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建设标准、预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的合规性、科学性和设计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开展面对面质询。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

### 2.已过质保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情况评估

对全市已建高标准农田已过质保期项目开展管护情况评估,面积约2万亩,通过内业评估、外业踏勘,评估管护合同签订情况,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年度清查等制度执行情况,田间各项工程实施运行情况等,编制《已过质保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情况评估》。并附相关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 3.配合开展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建后管护、基础数据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检查报告编写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并附相关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4.以上工作成果的提交形式为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乙方应当将电子版文件于2026年12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甲方交付,甲方电子邮箱为nongtianchu@nyncj.beijing.gov.cn,乙方电子邮箱为market@bjsjnf.com。纸质文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以及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收件地址邮寄给甲方。

## 第七条 计划安排

###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乙方提供服务地点主要在北京市各有关涉农区。

### 二、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乙方所提供服务由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若甲方另有需要，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 第八条 工作条件

一、甲方为乙方与项目地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区内以及涉及地区的基础资料、原始图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项目报告需要有关部门出具证明的，甲方负责联系并落实；

三、根据协议规定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九条 验收

验收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

验收方式：专家验收。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满【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如乙方未及时到场无偿返工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本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 一、保密范围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及甲方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给乙方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 二、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公开之时。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均在上述保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费用

服务费用为 557800.00 元(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 二、支付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的50%,即278900.00元(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50%项目款。

#### 三、乙方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大支行

银行账号: 11250701040003030

### 第十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费用使用方式为包干使用,包括外业工程核查、内业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和平台报备等费用支出。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或未按期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

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费用 1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五、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拒不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六、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3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一、不可抗力；
- 二、政府政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三、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四、其他约定情形。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甲方（盖章）：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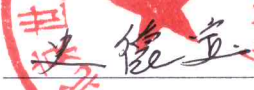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委托人）：

日期：2026年5月15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25246

乙方（盖章）：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6年5月15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  
汇智大厦5层1单元601A

联系电话：010-62310979